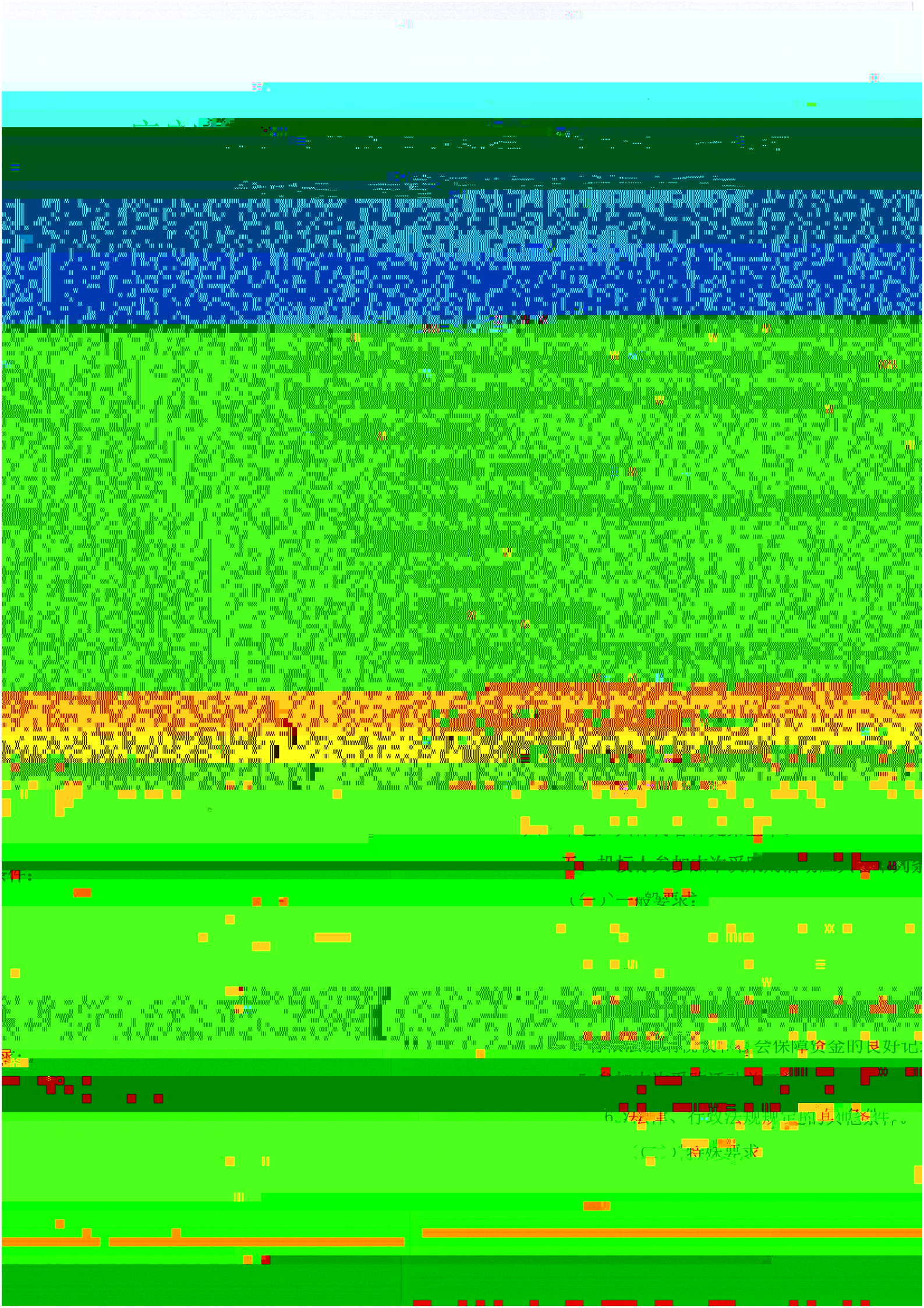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附件： 机关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

(一) 一般要求：

1.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治安保卫工作规章制度，明确治安保卫工作的责任，对单位内易发治安问题的部位、设施、物品、人员进行重点防范，并定期组织检查、整改。

2.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各级领导、各部门、各岗位的治安保卫工作职责，实行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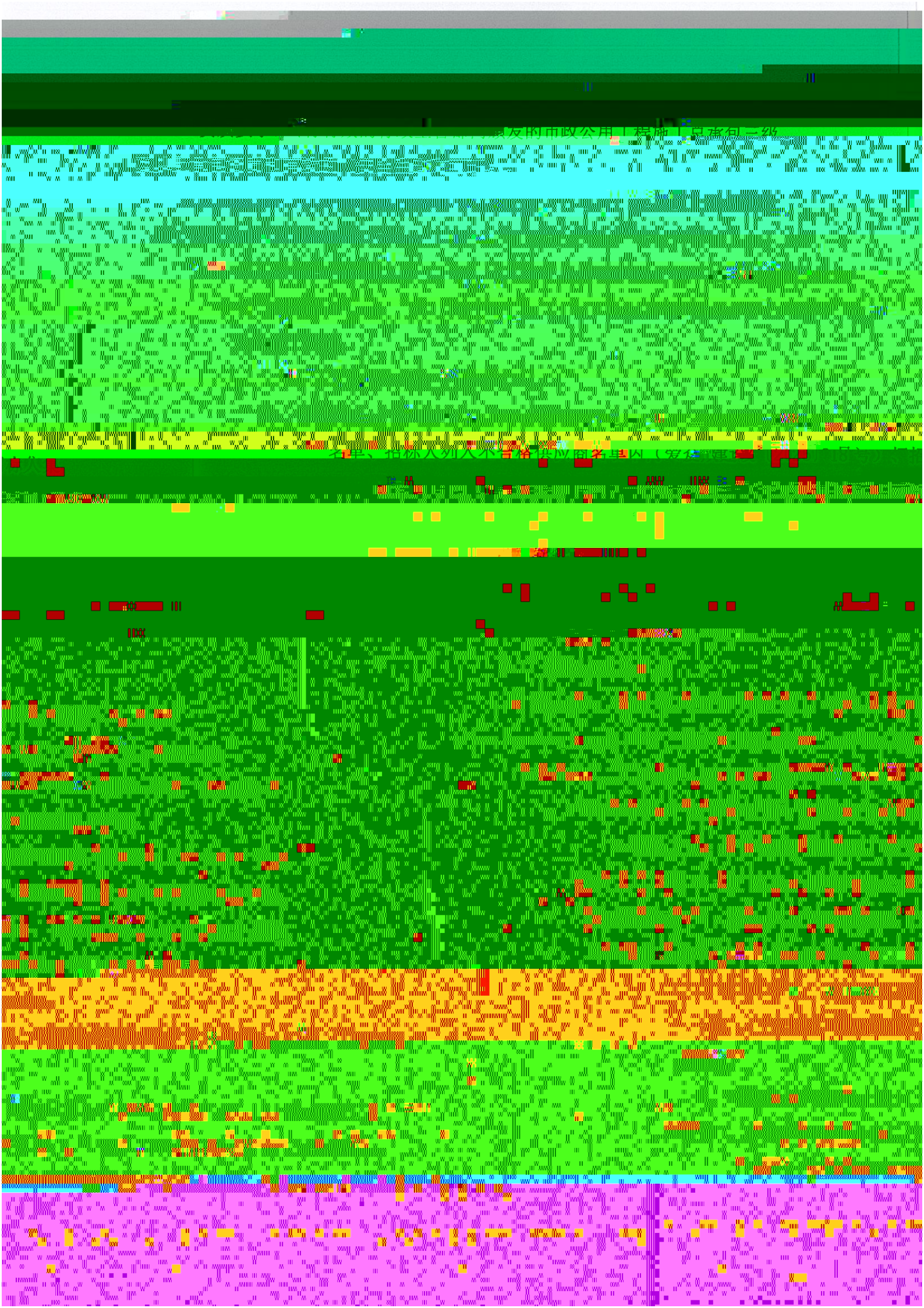
3.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治安保卫队伍建设，配备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，并定期进行培训，提高治安保卫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意识。

4.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治安保卫设施的建设和维护，确保治安保卫设施完好有效，并定期进行检测、维修。

5.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和普及，提高全体员工的治安保卫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。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(二) 特殊要求





标文件不予接收。本次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。

